

临齐办发〔2024〕30号

齐陵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齐陵街道 2024 年度孝善养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村（居）：

现将《齐陵街道 2024 年度孝善养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齐陵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7 月 30 日

齐陵街道 2024 年度孝善养老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齐陵街道 2024 年度孝善扶贫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孝善扶贫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校订发放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

大力弘扬孝善文化和社会美德，切实保障脱贫人口老年人群日常生活，进一步提升脱贫人口老人幸福指数，有效破解工作中农村脱贫人口老年人生产生活难题，解决“不孝致贫”问题。

二、工作对象

对 60 岁以上的脱享户和监测户且户外有子女并完成赡养费缴纳的人员进行资金奖补。

三、补贴条件

1、及时给付孝善养老金。赡养老人是法律规定公民应尽的义务，成年且有经济能力的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每名有经济能力的子女，缴纳的赡养费每年要严格符合上级规定。村理事小组负责落实赡养费缴纳情况，拍照并签字确认，镇级负责入户核实。

2、对老人要做到病及时医、困及时助。子女要加强亲情陪伴，定期探望父母，及时帮助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帮助

老人配齐配全生活、取暖、供水等生活设施和物资，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四、工作流程

1、依托基层干部，组织两委成员参与。各村依据理事小组，在村两委领导带动下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孝善扶贫工作各项任务，对贫困户儿女回家探望、打扫庭院、落实赡养费缴纳情况等孝心行为进行记录。

2、发挥德治力量，引导鼓励子女赡养老人。由村理事小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帮扶对象子女对老人的赡养行为，并对 2023 年 10 月以来孝善情况进行评定及公示。

3、创新思路，厚植孝老文化。村孝善养老小组成员应时刻关注享受政策户内父母的生活状况，对子女拒不尽孝的行为进行协调，必要时可与街道司法所、社事办联合调处，情节恶劣的可通过申请法律援助、启动司法程序等方式调处，通过建立不孝档案、列入负面清单等方式引导子女孝老、敬老、爱老。